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季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重志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被告 佑鑫研發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懿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4,6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整外，尚應補繳26,3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叔穎